臺北市政府 105.02.23. 府訴二字第 1050901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71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3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抽查訴願人生產販賣之「〇〇」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發現其包裝標示「有機」字樣,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乃於104年10月15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生產販賣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通過驗證,即於包裝標示「有機」之本國文字,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加工品,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10月2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3716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4年11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2月4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5 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 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 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條第 1項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出產之蔬果汁○○並未以有機蔬果汁標示為銷售品名,也無標示販售之蔬果汁為有機產品或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系爭產品僅標示以有機/無毒蔬果為製作原料,並附有有機以及無毒原料之證明。訴願人認為銷售之產品並未誤導消費者,也絕無欺騙消費者之本意,不應遭受裁罰。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生產之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系爭產品照片、原處分機關 104年10月15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以有機蔬果汁標示為銷售品名,也無標示販售之蔬果汁為有機產品或 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僅標示以有機/無毒蔬果為製作原料,並附有有機以及無毒原 料之證明云云。按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驗證而標示 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處 6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揆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查卷 附

原處分機關 104年10月15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內容略以:「......案由:.....本局 104年9月23日.....抽檢......『〇〇』產品,查獲該產品包裝標示『有機』字樣......調查情形:.....問:臺端身分?.....答:本人是『〇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問:本案產品是否為貴公司產品?相關產品中文標示是否為貴公司所為?答:是。問:本案產品包裝標示『有機』文字,以有機名義進行販賣一節,是否經有機驗證?.....答:無.....。」又稽之卷附系爭產品照片影本,其包裝上標示有「無加工有機蔬果汁」、「嚴選有機無毒蔬果」、「有機蔬果」等文字。是系爭產品為訴願人所生產販賣,而該包裝上標示之「有機」文字,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且訴願人未能檢附系爭產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通過驗證文件。是訴願人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通過驗證文件。是訴願人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通過驗證,即於包裝標示「有機」之本國文字,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違規事實,詢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